

徐孟子正義三十卷八冊 清焦循正義 四部備要本 民國二十五年上海
中華書局據學海堂經解本聚珍倣宋本

A07.43/(q2)2040

藏印：「復觀藏書」方型藍印、「徐印佛觀」方型硃印、「徐故教授復觀贈書」藍色長戳。

板式：細黑口，單魚尾，四方單欄。半葉十三行，行二十六字；注文中字單行，(低一格)行二十五字；疏文小字雙行，(低一格)行二十五字。板心上方題「孟子正義」，魚尾下為卷次及葉碼，板心下方題「中華書局聚珍倣宋版印」。

各卷之首行上題「孟子正義○」，下題「學海堂本」，次行題「江都焦孝廉循著」，三行題「孟子卷第○」，卷末題「孟子正義○」。

第八冊封底鉛字題「全八冊 實價國幣三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四版」。

扉葉題「孟子正義」，牌記依序題「四部備要」、「經部」、「上海中華書局據學海堂經解本校刊」、「桐鄉 陸費達總勘」、「杭縣高時顯吳汝霖輯校」、「杭縣 丁輔之監造」、「版權所有不許翻印」。

按：1.間見硃筆句讀，書眉間見硃筆批註。

2.卷一收〈孟子題辭〉，卷三十收〈孟子篇敘〉。

3.卷三十葉六「疏」云：「循傳家教，弱冠即好《孟子》書，立志為《正義》，以學他經輟而不為。茲越三十許年，於丙子(清嘉慶二十一年，1816)冬與子廷琥纂為《孟子長編》三十卷，越兩歲乃完。戊寅(二十三年，1818)十二月初七日，立定課程次第，為《正義》三十卷。至己卯(二十四年，1819)秋七月，草稿粗畢。間有鄙見用謹按字別之，廷琥有所見亦本范氏《穀梁》之例而存之。」

4.《清史稿·儒林傳·焦循傳》云：「焦循，字里堂，甘泉人。嘉慶六年(1801)舉人，曾祖源、祖鏡、父蔥，世傳《易》學。循少穎異，八歲在阮賡堯家與賓客辨壁上『馮夷』字，曰：『此當如

《楚辭》讀皮冰切，不當讀如縫。」阮奇之，妻以女。既壯，雅尚經術，與阮元齊名。元督學山東、浙江，俱招循往遊。性至孝，丁父及嫡母謝艱，哀毀如禮。一應禮部試，後以生母殷病愈而神未健，不復北行。殷歿，循毀如初。服除，遂託足疾不入城市者十餘年。葺其老屋，曰『半九書塾』，復構一樓，曰『雕菰樓』，有湖光山色之勝，讀書著述其中。嘗歎曰：『家雖貧，幸蔬菜不乏。天之疾我，福我也。吾老於此矣！』嘉慶二十五年(1820)，卒，年五十八。」

(陳惠美、謝鶯興整理)